

**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湘园”或“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收到贵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0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人员就各个问题进行逐项自查，现就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对2023年年报不保真**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报，实际控制人王欣、控股股东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派出的董事王浩对公司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异议理由主要为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部分审计工作存在疑问。

请你公司：

（一）说明上述异议主体对2023年年报内容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具体原因及背景，你公司是否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为异议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协助，是否针对异议事项实施了必要的核实程序

**【公司回复】：**

**1. 上述异议主体对2023年年报内容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具体原因及背景**

（1）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远景”）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背景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丽及其一致行动人柳智，两人原合计持有

公司 31,74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90%，新远景为公司引进的财务投资人及参股股东，原持股比例为 23.53%。

依据陈丽、柳智与新远景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及相关司法裁定，柳智、陈丽于 2023 年将其原合计持有的公司 2,205 万股股份通过司法执行的方式过户给新远景，用以抵偿柳智应向新远景支付的股份回购款利息、律师费及仲裁费等。

因前述方式，新远景从望湘园的参股股东成为了望湘园的第一大股东，具体详见公司过往披露的《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公告文件。

在新远景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前后，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仍由原管理团队继续负责，新远景委派一名非执行董事加入公司董事会。新远景作为财务投资人，通过授权代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委派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相关股东及董事权利，除此之外，新远景并未介入望湘园的具体经营管理。

## （2）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背景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由公司管理团队负责统筹，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委派董事（以下统称为“说明方”）经审阅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适当核查，对其提出了相关异议并说明了理由，具体包括：

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女士于 2017 年至 2021 年连续五年担任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自 2022 年起转由张先生担任，但朱女士仍然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大华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的年度审计工作。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4 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针对同一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服务年限不得超过五年，并且在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该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得再次成为该客户的审计项目组成员，故对大华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

予认可；

②说明方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过程中，通过访谈形式对大华事务所审计团队配置、审计费用计算依据、人员分工、审计程序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所载部分科目适用的会计政策表示了关注，接受访谈的大华事务所审计师仅以已按照会计准则及标准审计程序执行了审计工作笼统答复，未进行具体、明确、有效的说明，致使说明方对审计过程中的关键细节和具体发现缺乏足够的了解，故对于大华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执行程序的充分性和完善程度不予认可；

③说明方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中所获取的信息显示，公司 2023 年年底门店盘点时间节点相当部分的门店未见大华事务所审计师到场监盘，故说明方不认为审计工作的执行程序已到位。

上述异议及理由已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2. 你公司是否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为异议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协助，是否针对异议事项实施了必要的核实程序

公司及管理层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委派董事沟通渠道畅通，在 2023 年年报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委派董事提交了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有关文件，并及时响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委派董事提出的问题和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安排管理层及各部门主要管理人员访谈、大华事务所审计人员访谈等，为委派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协助。同时，针对相关异议事项，公司及时与大华事务所进行沟通交流并核实，履行了必要的核实程序，大华事务所也针对异议事项单独出具专项回复。

(二)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停牌、强制摘牌的风险，如是，请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等规定情形，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全国股转公

司可以对挂牌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者披露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未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或者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将被强制终止挂牌。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公司不存在因此被停牌和强制摘牌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亦不涉及上述规则中应被停牌或强制摘牌的其他情形，也不存在该等风险。

## 二、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你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监事、董事、董事长辞职公告》，你公司董事长陈昌德、董事莫美容、监事白建川递交辞职报告，本次辞职导致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现任董事王浩一年内存存在未出席董事会也未委托表决、以“未实际参与经营”为理由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不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等情况。

请你公司：

（一）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集中辞职的具体原因，现有的实际履职董事、监事是否均能勤勉尽责履行义务，是否能保证公司治理有效运行

### 【公司回复】：

#### 1. 辞职原因

公司董事长陈昌德、董事莫美容辞去董事职务的原因，系因两位董事年事已高，陈昌德先生已年满 79 周岁，莫美容女士已年满 74 周岁，精力有限，故提出辞职。

公司监事白建川先生原为公司员工，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同时辞任监事

职务。

2. 现有的实际履职董事、监事是否均能勤勉尽责履行义务，是否能保证公司治理有效运行

董事陈昌德、莫美容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在股东大会选任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陈昌德先生、莫美容女士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监事白建川辞去监事职务的申请在股东大会选任出新任监事后生效。

现任董事王浩近一年内存存在一次未出席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也未委托表决的情形、以“未实际参与经营”为理由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不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等情况。经核实，王浩在收到该次董事会通知后及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问询和沟通，并表明了自己对本次董事会拟审议议案的明确意见，后确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该次董事会，其本人不存在故意不履职的情形。王浩为新远景委派的董事，以新远景并未实际参与经营为由无法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予以确认。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董事王浩未出席表决而无法召开董事会或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有的实际履职董事、监事均能勤勉尽责履行义务，能够保障公司治理有效运行。

（二）说明后续的董事、监事补选计划及完成补选前过渡期间的具体安排

**【公司回复】：**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目前正积极和实控人、控股股东等各方沟通董事和监事的补选，将尽快完成相关候选人的提名，并组织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完成补选过渡期内，提出辞职的董事和监事仍将勤勉履职，有效保障公司治理的有效运行。

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

关于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1237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说明	1-16
二、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 关于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12379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出具的《关于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0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所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对2023年年报不保真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报，实际控制人王欣、控股股东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派出的董事王浩对公司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异议理由主要为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部分审计工作存在疑问。

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异议主体对2023年年报内容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具体原因及背景，你公司是否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为异议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协助，是否针对异议事项实施了必要的核实程序；

（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停牌、强制摘牌的风险，如是，请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说明针对上述异议主体对





**2023 年年报内容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具体原因，你所具体的审计工作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回复：

我们就异议主体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新远景”）出具的《关于无法对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予以确认的说明》中所提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女士于 2017 年至 2021 年连续五年担任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自 2022 年起转由张先生担任，但朱女士仍然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大华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的年度审计工作。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4 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针对同一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服务年限不得超过五年，并且在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该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得再次成为该客户的审计项目组成员，故对大华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予认可；**

回复：

我所对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湘园”）2023 年度年报审计团队安排包括 1 名签字合伙人、1 名签字会计师，3 名项目经理，1 名审计员，1 名实习人员，以及 1 名复核经理，1 名复核合伙人，共计 9 人。



## 望湘园项目组成员具体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所示：

姓名	职位	主要职责
林朝松	复核合伙人	复核审计报告
张启姝	审核经理	复核审计报告及审计底稿
宋婉春	项目签字合伙人	复核审计报告、审计总结及审计底稿等
张世盛	项目签字会计师	撰写审计报告、合并报表、合并附注、合并现金流量表、存货、成本等
陈佳伟	项目经理 1A	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所得税费用等
郑修兰	项目经理 2A	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营业收入、应交税费等
李晨龙	项目经理 2B	长期资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
肖晓丹	审计员 2A	货币资金、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营业外收支、其他收益、所有者权益等
薛志宏	实习生	各项辅助工作

我所望湘园项目组在现场预审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终审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合计除盘点工作外在现场工作时长 35 天。我所望湘园项目组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晓菁作为望湘园项目协调沟通人员，实际在望湘园现场工作时间为 4 天，每次时间 4-6 小时不等。同期，朱晓菁作为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她在这两个项目中执行主要审计工作。

朱晓菁作为望湘园的前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望湘园的管理层架构，各岗位职能较为熟悉。近年来望湘园的股东结构发生较大变化，财务及其他职能部门人员流动较大，在确保望湘园项目审计独立性的前提下，我所委派朱晓菁在整个项目中仅进行协调沟通工作。主要负责协调审计组与财务各岗位人员资料获取沟通及跟进部分由其他部门提供的审计所需资料的联络工作、联络安排项目组与所需的公司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工作等。

朱晓菁的协调沟通工作并不包括对望湘园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发



表意见，朱晓菁也未开具任何有关望湘园 2023 年度审计的工作底稿，并不会对项目组及其他复核人员的最终意见以及独立性构成影响。

天津新远景成为望湘园第一大股东后，望湘园项目组于 2024 年 3 月年报审计期间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希望与第一大股东天津新远景进行访谈沟通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征询天津新远景的意见后回复项目组，因天津新远景未介入望湘园的具体经营管理，天津新远景不接受我们邀请的访谈沟通。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与治理层的沟通》的相关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与被审计单位治理结构中的适当人员进行沟通。我所望湘园项目组识别到望湘园的具体经营管理仍由原管理团队继续负责，且天津新远景无意愿与项目组沟通。

审计项目组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与望湘园治理层及管理层（包括公司董事长陈昌德、董事及总经理陈丽、财务负责人莫立娥）就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在审计中发现的与治理层对财务报告过程的监督责任相关的重大事项，重要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沟通。

综上，我所望湘园项目组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与治理层的沟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注册会计师在财务报表审计中与管理层、治理层沟通的责任。

天津新远景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下午 3 点左右通知我所需要访谈，由于适逢忙季报告高峰期，望湘园的签字合伙人宋婉春、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世盛因在其他项目上无法临时调整时间参与。我所项目组在已完成与望湘园管理层和治理层沟通的前提下，出于配合大股东工作的考量，并且考虑到这是首次与天津新远景的沟通，可能涉及大股东对望湘园以往的财务状况、审计情况进行了解，且审计准则独立性要求并未规定前任项目组成员不能与公司控股股东沟通公司情况，因



此我所因时间紧急无奈的情况下临时委派较为熟悉公司情况的前任签字会计师朱晓菁接受了天津新远景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点的访谈要求。在访谈中朱晓菁明确表示了本次访谈不代表项目组意见，仅代表她个人的意见，并且未对 2023 年望湘园年报审计工作的具体细节进行阐释。当晚在了解天津新远景就我所访谈人员存在疑虑的情况后，我所表示即可安排望湘园项目组合伙人宋婉春或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世盛接受访谈以代表我所望湘园项目组的意见，但天津新远景并未就此事再次联系我所。

综上所述，望湘园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晓菁于 2017 年至 2021 年连续五年担任望湘园签字注册会计师，自 2022 年起已轮换由我所授薪合伙人张世盛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并负责望湘园审计工作。朱晓菁于 2022 年和 2023 年不是望湘园审计项目组成员，不再参与望湘园 2022 年和 2023 年年报审计的实质工作，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4 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中“针对同一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服务年限不得超过五年，并且在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该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得再次成为该客户的审计项目组成员”的规定。我所望湘园项目组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天津新远景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过程中通过访谈形式对大华事务所审计团队配置及人员分工、审计费用计算依据、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所载的收入、成本、存货、使用权资产等重点科目的会计政策、报表科目的审计程序和调整事项表示了关注，接受访谈的大华事务所审计师仅以已按照会计准则及标准审计程序执行了审计工作笼统答复，未进行具体、明确、有效的说明，致使天津新远景对审计



过程中的关键细节和具体发现缺乏足够的了解，故对于大华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执行程序的充分性和完善程度不予认可；

回复：

在接受访谈的过程中，朱晓菁作为非望湘园审计项目组成员，并不了解望湘园项目组 2023 年年报审计的工作细节，出于职业谨慎性以及对于我所审计工作的常规了解，朱晓菁以“我们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具体的审计程序可以详见审计准则的规定。”作为答复。

我们现针对上述问题，具体汇报如下：

### 1.望湘园项目审计团队组成及主要职责

2023 年度望湘园项目审计团队包括 1 名签字合伙人、1 名签字会计师，3 名项目经理，1 名审计员，1 名实习人员，以及 1 名复核经理，1 名复核合伙人，共计 9 人。

望湘园项目组成员具体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所示：

姓名	职位	主要职责
林朝松	复核合伙人	复核审计报告
张启姝	审核经理	复核审计报告及审计底稿
宋婉春	项目签字合伙人	复核审计报告、审计总结及审计底稿等
张世盛	项目签字会计师	撰写审计报告、合并报表、合并附注、合并现金流量表、存货、成本等
陈佳伟	项目经理 1A	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所得税费用等
郑修兰	项目经理 2A	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营业收入、应交税费等
李晨龙	项目经理 2B	长期资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
肖晓丹	审计员 2A	货币资金，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营业外收支、其他收益、所有者权益等
薛志宏	实习生	各项辅助工作

### 2.审计收费

我所对望湘园的 2023 年度审计收费是根据我们派出审计人员的数量、人员级别和总体工作量作为定价标准，在与望湘园管理层进行



友好协商基础上于2023年11月2日签定了业务约定书,约定收费人民币35万元。该收费与2022年度、2021年度的年报审计收费保持一致。

### 3.收入、成本、存货、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

#### (1) 收入会计政策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属餐饮服务行业，在餐饮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餐饮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 (2) 存货会计政策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a. 存货的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 b.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c. 存货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d.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使用权资产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





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4.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使用权资产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 我们对营业收入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 获取或编制营业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同时结合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2) 对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将本期的营业收入与上期的营业收入进行比较分析，并比较分析本期各月营业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是否符合公司季节性、周期性的经营规律。

3) 将销售收入变动幅度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应收账款、合同负债、税金等项目的变动幅度进行比较，分析当期销售收入规模与现金流量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匹配性。同时结合货币资金审计程序，判断销售收款现金流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 将销售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关键财务指标与可比期间数据进行比较，判断收入和成本的匹配性。

5) 结合存货、营业成本的审计程序，检查存货采购是否真实、价格是否公允，关注货物的流动是否真实发生，从而确定交易的真实性。

6) 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前后期是否一致；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方法。

7) 将收入账面数据与“天财商龙”系统数据进行核对。“天财商龙”系统是专为餐饮行业服务的成熟软件，适用于单店及多门店连锁餐饮企业。

8) 将收入账面数据与原始单据进行核对，原始单据主要包括支付宝后台数据，微信后台数据、饿了么后台数据及美团后台数据；从收入明细账中选取金额较大的记账凭证与原始单据进行核对，同时抽取金额较大的原始单据，检查其金额、日期等是否与记账凭证一致。

9) 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 1 个月及资产负债表日后 1 个月金额较大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10) 关注关联方交易，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检查合并范围内部的销售情况，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由于望湘园餐饮行业的行业特性，其主要客户均为零星的餐饮消费者，因此无法对其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或者访谈程序。

(2) 我们对营业成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获取或编制营业成本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其他业务成本科目与营业成本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2) 对营业成本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将本期的营业成本与上期的营业成本进行比较，并比较分析本期各月营业成本的波动情况。

3) 将账面营业成本分别按月、按门店与 ERP 管理系统数据进行核对。

4) 结合存货的计价测试，检查营业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5) 复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的正确性，编制营业成本倒轧表，



并与相关科目交叉索引。

6) 结合期间费用的审计,判断是否通过将应计入营业成本的支出计入期间费用,或将应计入期间费用的支出计入营业成本。

7) 对本期发生的营业成本,选取样本,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8) 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 1 个月及资产负债表日后 1 个月金额较大的营业成本进行截止性测试。

9) 关注关联方交易,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检查合并范围内的采购情况,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3) 我们对存货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获取或编制存货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 对存货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测算存货周转率及存货周转天数,并分析关键存货指标的变动情况。

3) 对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编制存货监盘计划及存货监盘小结。

4) 对存货明细表实施审计程序,确定其是否准确反映实际的存货盘点结果,从原材料明细账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与监盘小结的数量核对,从监盘小结中抽取有代表性的样本,与原材料明细账的数量核对。

5) 将账面存货发生额及余额分别按月、按门店与 ERP 管理系统数据进行核对。

6) 抽取大额存货进行了计价测试,检查存货的计价方法前后期是否一致,并编制计价测试结果汇总表,关注存货结转金额及余额的准确性。



7) 对存货进行了跌价准备测试, 包括大额存货库龄分析, 存货关键指标分析, 近期市场采购单价分析等, 以判断存货是否存在跌价风险。

8) 结合应付账款函证, 判断存货入库金额的准确性。

9) 对本期购入及领用出库的存货, 选取样本, 检查其支持性文件, 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10) 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 1 个月及资产负债表日后 1 个月金额较大的存货进行截止性测试。

11) 关注关联方交易, 检查合并范围内部的采购情况,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存货未实现毛利予以抵销。

(4) 我们对使用权资产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获取或编制使用权资产明细表, 复核加计是否正确, 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结合累计折旧和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2) 实地检查重要使用权资产, 确定其是否存在。

3) 检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获取租赁合同汇总表, 对租赁合同进行检查, 包括出租方、承租方、租赁场所、租赁期间、租赁金额、免租期等重要条款, 确认是否为租赁, 以及相关初始计量是否正确。

4) 获取或编制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分类汇总表, 复核加计正确, 并与总账数和明细合计数核对。

5) 检查制定的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确定其所采用的折旧方法能否在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内合理分摊其成本。

6) 测算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与账面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进行



核对，检查当期计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金额以及累计折旧金额的准确性。

7) 复核本期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的分配。检查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的分配方法是否合理，是否与上期一致。此外，将“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贷方的本期计提折旧额与相应的成本费用中的折旧费用明细账户的借方金额相比较，检查本期所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金额是否已全部摊入成本或费用。

8) 检查减少的使用权资产及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综上所述，我们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成本、存货、使用权资产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 5.我们对收入、成本、存货、使用权资产的调整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未审数据	审定数据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317,619,292.21	317,580,327.63	-38,964.58
营业成本	98,893,208.54	102,089,858.85	3,196,650.31
存货	3,927,526.90	4,107,196.26	179,669.36
使用权资产	77,614,731.78	78,445,062.19	830,330.41

综上所述，我们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成本、存货、使用权资产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可以充分支持我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3.天津新远景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中所获取的信息显示，公司 2023 年年底门店盘点时间节点相当部分的门店未见大华事务所审计师到场监盘，故天津新远景不认为审计工作的执行程序已到位。

回复：

我们执行了望湘园的存货审计程序，并完成了存货监盘抽盘工



作。我们对存货实施的主要监盘程序如下：

- （1）编制存货监盘计划；
- （2）取得盘点日存货盘点明细表；
- （3）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
- （4）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
- （5）对监盘发现的差异，及时查明差异原因，并进行适当处理；
- （6）在监盘过程中关注存货的状况，判断是否存在毁损、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 （7）复核监盘结果汇总记录，编制存货监盘报告。

我们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编制了存货监盘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安排审计人员对望湘园进行存货监盘，监盘完成后编制了存货监盘小结。存货监盘金额占母公司存货比例为 55.04%，占合并报表存货余额比例为 38.70%。

综上所述，我们已对存货执行了恰当的监盘程序。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望湘园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望湘园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经核查，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望湘园，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各项责任。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婉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世盛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100000819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anc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6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宋颖春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1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74111370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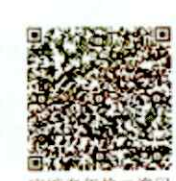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宋颖春(31000008197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宋颖春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4802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世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7-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8708260532  
 Identity card No.



2016年7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世盛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